

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換發申請書

※本申請書之適用對象：

「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發布施行(105 年 12 月 18 日生效)，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(佐)，應於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(105 年 12 月 18 日~106 年 12 月 17 日止)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照。

姓 名		性 別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行 動 電 話	
住 址	戶 籍				電 話
	通 訊 處				
原發執業執照	字 號：			發給日期	
執 業 機 構	名 稱				負 責 人
	地 址				電 話
檢 附 書 件	(一)原執業執照正本。 (二)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式 2 張。				

茲依「獸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，檢具備註欄所列書件，申請換發執業執照為荷。

謹 陳
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

申請人

簽 名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